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344/2014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年10月19日至11月6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P. and F.P. (由 Helge Nørrung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年2月6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 97 条作出的决

定,于 2013年7月17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

印发)

通过决定的日期: 2015年11月2日

事由: 遣返阿尔巴尼亚

实质性问题: 有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危险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据不足

《公约》条款: 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

第 2344/2014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E.P. and F.P. (由 Helge Nørrung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年2月6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344/201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1 来文提交人 E.P.先生和他的妻子 F.P.女士分别生于 1967 年 9 月 28 日和 1977 年 5 月 19 日,他们声称,丹麦把他们遣返阿尔巴尼亚违反了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应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72 年 4 月 6 日在丹麦生效。
- 1.2 2014年2月7日登记来文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案期间不将提交人遣返阿尔巴尼亚。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莱基·穆胡穆扎、弗提尼·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一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 1.3 2014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一并审查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问题。
- 1.4 2014年12月19日,委员会通过特别报告员决定驳回缔约国于2014年8月5日提出的取消临时措施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1990 年代,提交人家庭和阿尔巴尼亚的 Shtjefni 家庭为土地产生纠纷。 2008 年,提交人家庭被指控杀害了 Shtjefni 家庭的一个成员,并受到威胁。因此,F.P.和两个分别出生于 2002 年和 2005 年的孩子搬到斯库台市,E.P.则躲在几个不同的村子里。F.P.受到陌生人的口头威胁和盘问,并且还有人可能试图在斯库台市绑架她的儿子。两个孩子上学都需要陪护,后来为了更好地保护儿子,只能让他离开学校和 F.P.待在一起。2012 年,Shtjefni 家庭的另一个成员在意大利被杀,这使提交人家庭受到更多威胁,Shtjefni 家庭四处搜寻提交人的家人。因此,F.P.再次改变住处,住在另一个叫 UraeShtrejt 的村子里。提交人试图通过警察以及国家和解委员会与 Shtjefni 家庭和解,但没有结果。因此,提交人决定离开阿尔巴尼亚。
- 2.2 2012 年 6 月 30 日,两位提交人和他们的孩子到达丹麦。2012 年 7 月 3 日,他们以在阿尔巴尼亚有威胁其生命的血仇为由提出庇护请求。2012 年 7 月 18 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他们的庇护申请,并命令他们离开丹麦。移民局认为口头威胁以及与 Shtjefni 家庭的冲突"其严重程度和性质未达到《外国人法案》第七条规定的与庇护有关的迫害行为的标准"。既然移民局根据《外国人法案》第五十三条 b 款第 1 项以"明显无依据"作出判决,提交人不能向丹麦难民局提出上诉。
- 2.3 在某个未说明的日子,提交人根据《外国人法案》第九条 b 款第 1 项以人道主义为名向司法部申请居留证。2013 年 6 月 7 日,司法部驳回该申请,并命令提交人及其子女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离开丹麦。
- 2.4 2013年6月21日,提交人的律师向哥本哈根地区法院对移民局拒绝庇护申请的裁决提起诉讼。该诉讼要求提交人得到丹麦的庇护,同时中止将提交人遣返阿尔巴尼亚,法庭于2013年9月18日驳回该诉讼,理由是提交人希望在司法程序期间留在丹麦的愿望不能压倒移民局执行移民法的愿望。法庭进一步指出,现有的资料并不能表明提交人在他们的祖国有遭受迫害的危险,因此不能中止审判程序。
- 2.5 在某个未说明的日子,提交人的律师向丹麦东高级法院对哥本哈根地区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2013 年 11 月 15 日,丹麦东高级法院维持哥本哈根地区法院的原判。在某个未说明的日子,提交人向最高法院申请对丹麦东高级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许可。2013 年 12 月 20 日,丹麦上诉许可局驳回了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理由是上诉不涉及任何原则问题。

2.6 提交人指出他们已经用尽所有现有的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 3.1 提交人称,如果被遣返阿尔巴尼亚,血仇的威胁将使他们面临人身危险, 这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 3.2 提交人还声称,移民局没有进行适当调查就以"明显无依据"为由驳回了他们的庇护申请,而且他们不可能向难民局和法院提出有效上诉;他们未被指派律师;他们请求中止移民局遣返他们的判决,但被驳回,这使他们无法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上述各项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应享有的权利。
- 3.3 提交人还声称,其他类似情况的寻求庇护者获得了向难民局上诉的权利, 而他们则被剥夺了该权利,这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 4.1 2014 年 4 月 7 日,缔约国就本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提出了意见。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他们认为自己是"受害者"的申诉,因此应宣布本来文不予受理。
- 4.2 缔约国回顾,提交人的案件是根据用于审议被认为是明显无依据的庇护申请的简略程序进行判决的。就庇护法而言,移民当局认为阿尔巴尼亚是一个安全的第三国,这意味着来自阿尔巴尼亚国民的庇护申请通常以所谓的"明显无依据"程序进行审理。
- 4.3 如果移民局认为居留许可证的申请根据《外国人法案》第七条明显无依据,该案件就会被提交给丹麦难民理事会,这是一个人道主义的非政府组织。理事会在和庇护申请者面谈之后发表对案件的意见。如果理事会同意移民局认为申请明显无依据的评估意见,该申请会被驳回,而且不得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如果理事会不同意移民局的评估意见,该申请就要根据正常程序进行审理,移民局的判决可自动向上诉委员会上诉,上诉结果将作为本案的最后判决。缔约国进一步解释说,根据《外国人法案》第五十三条 b 款第 1 项,在案件提交难民理事会后,如果根据《外国人法案》第五十三条 b 款第 1 条该申请被认为明显无依据,移民局可以作出裁决,即不能就根据第七条拒绝为提交人提供居留许可证的决定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1

¹ 被认为是明显无依据的申请包括以下方面:

[•] 申请所称的身份明显错误(第1段)

[•] 申请人提及的情况显然不能使其获得根据第七条可以获得的居留许可证(第2段)

[•] 根据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做法,申请人提及的情况显然不能使其获得根据第七条可以获得的居留许可证(第3段)

[•] 申请人提及的情况显然与申请人原籍国或原居住国在该方面的一般背景信息不一致(第4段)

[•] 申请人提及的情况显然与申请人状况的其他具体信息不一致(第5段)

申请人提及的情况被认为明显缺乏可信度,包括由于申请人变更陈述、陈述存在自相矛盾或不可能之处造成缺乏可信度(第6段)

- 4.4 2012 年 7 月 13 日,移民局向丹麦难民理事会建议,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应被视为明显无依据,因此不能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同一天,在与提交人进行了面谈之后,上诉委员会接受了移民局的建议。因此,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的两份裁决中,移民局根据《外国人法案》第五十三条 b 款第 1 项以明显无依据为由驳回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
- 4.5 但是,根据"明显无依据"程序审理的案件会系统地被报告给难民上诉委员会。因此,移民局驳回本案提交人庇护申请的裁决和其他被判明显无依据的案件于 2012 年第三季度一起被上报给了上诉委员会。该报告包括有关此案的具体描述,上诉委员会的协调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上诉委员会没有提出意见,也没有运用所谓的"接管权"(call-in powers),根据该权力,委员会可以决定某些案件可以提出上诉。
- 4.6 庇护申请被拒之后,提交人根据《外国人法案》第九条 b 款第 1 项以人道主义为名向司法部申请居留许可证。司法部在审议申请期间暂缓执行将提交人从丹麦遣返。2013 年 6 月 7 日,司法部拒绝以人道主义的理由向提交人提供居留许可证。
- 4.7 缔约国回顾了提交人申请庇护的真实理由,指出移民局认为即使这些理由被认定为事实,他们也不能在丹麦获得庇护或保护身份。移民局认为 E.P.的祖父只是受到口头威胁,E.P.并没有在身体上遭受虐待;在与 Shtjefni 家庭产生冲突期间,除了据说两年前有一次有两个人询问他的情况外,并没有人寻找他的下落;移民局认为这一事件是孤立的,现在已经过时;F.P.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间可以继续她作为教师的工作,没有人寻找她的下落。
- 4.8 此外,移民局认为,如果提交人认为自己遭受迫害,他们可以在阿尔巴尼亚某个 Shtjefni 家庭无法找到他们的其他地方居住。移民局的结论是,提交人所描述的冲突的严重程度和性质不能达到《外国人法案》第七条所指的迫害。
- 4.9 据缔约国称,提交人关于如果被遣返阿尔巴尼亚其人身有潜在危险的说法 只是某管理部门的估计,没有经过执行遣返前的司法审查,是不准确的。本案的 不遣返问题先由移民局进行评估,在进行具体评估后,丹麦难民理事会支持根据 "明显无依据"程序对庇护申请进行审议。此外,按照标准程序,由移民局将此 案提交给难民上诉委员会后,委员会并没有发表意见或运用其接管权。
- 4.10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向哥本哈根地区法院和丹麦东高级法院要求暂缓执行遣返时,有关如果遣返会有人身危险的问题作为诉讼的一部分再次得到考虑。因此,有关他们遣返的问题经过了一个管理部门以及两个法院的审查。缔约国回顾,哥本哈根地区法院拒绝在完成法庭诉讼期间暂缓执行遣返,丹麦东高级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维持此判决。上诉许可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驳回了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
- 4.11 哥本哈根地区法院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举行关于提交人案件案情的听证会, 听证会将对他们的庇护申请以及向难民上诉委员会上诉的权利进行评估。

- 4.1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申诉明显缺乏证据。缔约 国还认为,提交人已经通过委员会的临时措施在完成居留许可证的法律程序之前 继续留在了丹麦。
- 4.13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的第 16 和 17 段,指出庇护申请程序不构成公民权利和义务,因此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的范围。但是如果委员会认为庇护申请程序属于第十四条的范围,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他们被剥夺了该条款规定的权利。
- 4.14 关于提交人关于他们未能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获得律师帮助的说法,缔约国强调指出第十四条第 3 款(卯)项只适用于刑事案件。因此,无论庇护申请程序是否属于第十四条的范围,提交人的观点都不属于该条款范围。
- 4.15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以及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给予其他类似情况的寻求庇护者上诉权利是歧视提交人的说法,缔约国承认,在某些案件中一些以害怕血仇报复为由寻求庇护的阿尔巴尼亚寻求庇护者获得了向难民上诉委员会上诉的许可。但是,这些案件在严重程度和性质上存在差异。无论如何都不能认为该程序意味着对提交人存在歧视或在法律面前缺乏平等。
- 4.16 在此背景下,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的来文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 应宣布不予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2014年5月12日,提交人指出,由于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措施建议得到缔约国的尊重,他们得以参加了哥本哈根地区法院于2014年4月24日举行的听证会,2014年5月22日将作出判决。
- 5.2 提交人重申了他们之前提交的意见。他们还指出,向丹麦难民理事会提出的初步提案涉及第 2、第 3 和第 6 目 2 ,但他们不清楚理事会是根据第五十三条 b 款第 1 项的哪个具体理由对他们的案件作出了否定性裁决。
- 5.3 提交人对哥本哈根地区法院 2013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裁决以及丹麦东部高级法院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在他们的案件案情仍由丹麦法庭审理期间不暂缓遣返的上诉裁决提出异议。他们还指出,对于潜在危害相对有限的案件,如要求付款或移除非法建筑的诉讼,通常会作出暂缓执行遣返的判决。然而,在本案中,拒绝暂缓执行遣返的后果将是不可弥补的,因为执行该行政判决会导致将提交人驱逐到阿尔巴尼亚,他们将面临生命危险。第二个风险是他们无法参加自己案件的听证会。
- 5.4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来文不予受理的观点,提交人重申了他们之前的看法,即如果他们不能参加听证会,他们就是被剥夺了公正审判的权利,也就是说,他们不能就庇护申请程序中不利的行政判决提出上诉。

² 见注释 1 关于《外国人法案》第五十三条 b 款第 1 项的内容。

5.5 提交人拒绝接受缔约国认为他们的申诉根据《公约》第六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证据不足的说法,他们重申,有几个情况类似的涉及家族仇杀案件的阿尔巴尼亚寻求庇护者被批准向难民上诉委员会上诉,这构成对他们的歧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 6.1 2014 年 8 月 5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本案案情的意见。它首先指出,事实与提交人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说法相反,自移民局于 2012 年 7 月拒绝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后,难民上诉委员会没有向任何以担心族仇报复为名寻求庇护的阿尔巴尼亚寻求庇护者提供庇护。事实上,委员会自 2003 年以来没有向任何阿尔巴尼亚寻求庇护者提供庇护。
- 6.2 缔约国回顾,提交人向哥本哈根地区法院提出诉讼时的主要诉求是要获得庇护,如果这一诉求得不到满足,他们则要求获得向难民上诉委员会上诉的许可。2014年5月22日,哥本哈根地区法院对本案作出有利于移民局的判决。地区法院认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移民局有任何程序上的错误或在判决中存在缺陷。因此,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对移民局自行作出的结论不予置理,即认为提交人的申诉应根据"明显无依据"程序进行审理的结论,该结论得到了丹麦难民理事会的支持。
- 6.3 2014 年 6 月 3 日,提交人就哥本哈根地区法院的判决向丹麦东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 6.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作出的申诉,缔约国援引其之前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重申庇护申请程序不属于第十四条范围,因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属事范围,来文的这一部分应视为不可受理。
- 6.5 关于案情,缔约国通过援引其之前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驳回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所作的指控。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未能拿出使案件成立的初步证据,因此应认为他们的来文明显没有依据,并据此宣布不予受理。此外,缔约国坚持认为本来文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的行为。

提交人的进一步意见

- 7.1 2014年11月3日,提交人重申,一些在阿尔巴尼亚卷入血仇的寻求庇护者的案件获得了上诉机会。他们称,在2013年丹麦难民理事会处理的因为害怕血仇报复而申请庇护的阿尔巴尼亚庇护申请者的九个案件中,理事会对其中的八个案件行使了自由裁定权,这意味着理事会拒绝对这八个案件使用"明显无依据"程序,这些案件都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了上诉。
- 7.2 关于强行遣返后在阿尔巴尼亚面临的危险,提交人提及他们首次提交的来文。他们重申,他们案件的诉讼仍在丹麦东高级法院的审理中。

- 7.3 关于第十四条,提交人强调他们的案件程序不像缔约国指出的第十三条那样直接涉及驱逐外国人。提交人的指控集中在诉讼的形式,更为具体地说是诉讼过程中的中止作用被剥夺。因此,提交人的指控属于《公约》第十四条范围。
- 7.4 2015 年 9 月 7 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丹麦东高级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 作出判决,决定维持哥本哈根地区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所作的判决(见第 6.2 段)。丹麦东高级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否决移民局所作的评估。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九十三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8.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不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用 尽其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 8.4 委员会回顾其第 31 号一般性评论,其中提到,如果有确凿理由认为存在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的危险,例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设想的危险,那么缔约国有义务不将任何人引渡、驱逐、驱赶或遣返出境。³ 委员会还阐明,这必须是个人风险 ⁴,而且为了确定是否存在无法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应对提供实质性理由设定高标准。⁵ 在作评估时,需要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状况。⁶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其判例,缔约国所作的评估应予以相当的重视,除非发现缔约国的评估确实具有任意性或等于剥夺公正,⁷ 通常应当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审查或评价事实和证据,以便确定此种风险是否存在。⁸

³ 见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第12段。

⁴ 见,例如,第 2007/2010 号来文,*X* 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333/2007 号来文,*T.I.*诉加拿大,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344/2008 号来文,*A.M.A.*诉瑞士,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692/1996 号来文,*A.R.J.*诉澳大利亚,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⁵ 见,例如,*X* 诉丹麦(见上面的注释 4),第 9.2 段;第 1833/2008 号来文,*X* 诉瑞典,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⁶ 同上。

⁷ 见,同上,及第 541/1993 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6.2 段。

⁸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 *Pillai* 等诉加拿大, 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第 1957/2010 号来文, *Lin* 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他们的庇护申请以"明显无依据"程序进行判决,没有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有效上诉的可能;未能获得律师的帮助;被剥夺了移民局判决中的中止作用,这些都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即,其他因为血仇报复处于类似受到威胁情况的阿尔巴尼亚寻求庇护者获得了向上诉委员会上诉的权利,他们认为自己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 8.6 委员会提及其判例,其中表明,有关外国人驱逐出境的诉讼程序不属于第十四条第 1 款意义下"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范围,而是属于《公约》第十三条管辖。⁹《公约》第十三条提供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给予的一些保护但没有规定享有上诉权。¹⁰ 因此,委员会认为,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属事范围,提交人就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 8.7 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没有规定缔约国有责任为庇护申请者指派律师,除非是在无法按照公正、公平与权利平等原则召开听证会的情况下。¹¹ 提交人没有解释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应享有的权利在本案中受到了何种侵犯,特别是他们除了在移民局首次露面之外,在丹麦的所有诉讼阶段都有律师代理。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一申诉没有得到充分证实,不能满足受理要求,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一申诉不可受理。
- 8.8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属一般性质,不能适用于缔约国认为其他阿尔巴尼亚庇护申请者案件的严重程度有别于提交人案件的立场。因此,这一申诉没有得到充分证实,不能满足受理要求,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可受理。
- 8.9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本申诉缺乏充分证实是否应予以受理表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他们和Shtjefni 家庭因为血仇冲突长期不和,提交人的家人受到威胁并被搜寻下落,这使 F.P.不得不和她的孩子一起搬到斯库台市,后来又搬到 UraeShtrejt 村。如果被强行遣返阿尔巴尼亚,他们担心会有生命危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担心斯库台的某些人会杀他们,但他们没有提供可信证据证明阿尔巴尼亚当局不愿意或不能够在阿尔巴尼亚的所有地方为他们提供保护,他们也没有提供为什么不能住在远离斯库台或 UraeShtrejt 的其他阿尔巴尼亚地区的理由,在其他地区他们会更安全。

⁹ 见,第 1494/2006 号来文, A.C.及其子女, S.、M.和 E.B.诉荷兰,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8.4 段: "委员会援引其判例,遣送程序既不涉及'判定任何刑事指控罪',也不涉及第十四条含义所指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援引第 1234/2003 号来文, P.K. 诉加拿大,2007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7.4 和 7.5 段)。

¹⁰ 见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第 17 和 62 段; 第 2186/2012 号来文, *X* 诉丹麦,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3 段。

¹¹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上面的注释 10), 第 62 段。

8.10 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局认为提交人和 Shtjefni 家庭之间冲突的严重程度和性质不属于《外国人法案》第七条的范围,不足以构成迫害从而可以成为申请庇护的理由,《外国人法案》第七条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部分重叠。移民局还认为提交人可以定居在阿尔巴尼亚的其他地区,这样 Shtjefni 家庭就无法找到他们。提交人对缔约国当局的事实性结论存有异议,但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没有显示出这些结论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8.11 提交人未能有说服力地指出在决策过程中有何不合规之处,或者有何风险 因素缔约国当局未予适当考虑。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 将他们遣返阿尔巴尼亚将违反《公约》第六条。

-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2)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